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司補字第52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國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店當鋪間聲請消債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3條之1第1項規定：債務人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聲請法院調解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二、查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未繳納聲請費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之規定，定期命聲請人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周雅文